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6號

抗 告 人 汪芸如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施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3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該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

01 同) 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02 權)予伊,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於111年3月31日向伊借款
03 3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
04 期。詎抗告人自114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
05 積欠債務本金合計為280萬5,920元,以及約定利息、違約
06 金,為此聲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114年11月3日向相對人繳清所積欠之
08 利息,現屬正常房貸客戶,懇請撤銷本件准予拍賣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他項
10 權利證明書、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動用繳款紀錄查
11 詢、催告函、郵件回執及郵件執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
12 件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57頁、第67頁至第113頁),堪
13 認相對人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已為釋
14 明。從而,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
15 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
16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復經原審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
17 以本院114年9月8日北院信民翔114年度司拍字第302號通知
18 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陳述意見,該
19 通知業於114年9月11日送達抗告人之受僱人,有前開通知函
20 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5頁至第117頁),揆
21 諸前揭意旨,縱抗告人否認債權之存在,亦應為准許拍賣抵
22 押物之裁定,則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於法即無不
23 合。至抗告人主張其於114年11月3日即繳清所積欠之利息乙
24 節,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25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
2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昱萱